

東吳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
承辦人：王佳玲
電話：(02)2881-9471分機7542
傳真：02-28829310
電子信箱：glin@s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東學字第1100301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東吳大學全職實習心理師招募0117截止.pdf、111學年度東吳大學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0321截止.pdf (110B104602_1_30130318339.pdf、110B104602_2_30130318339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心理諮商相關系所協助公告本校健康暨諮商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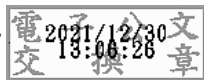
111學年度全職及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訊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諮商心理師專業實習環境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，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招募111學全職及兼職實習心理師共計4名。
- 二、招募相關資訊詳見附件，全職實習心理師履歷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止，兼職收件日期至3月21日止，請協助公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淡江大學

副本：本校心理學系



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
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，111 年 1 月 17 日截止

公告日期：110.12.28

一、目的

1. 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了解三級預防模式運作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。
2. 為求專業素質提升，鼓勵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中，檢視自身專業知能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。
3. 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，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充裕的諮商服務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人數

1. 資格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2. 人數：2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1. 初談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2. 成長團體帶領與工作坊辦理。
3.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（含個別與團體）。
4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5. 大一新生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6. 協助志工帶領與訓練。
7. 參與中心行政及系諮商會議。
8.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9. 支援大一新生活動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2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1 年。寒暑假時間比照本校專職人員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1. 實習期間每人每月享有 8,000 元實習津貼。
2. 實習期間各項出差勤規定比照專任人員。
3. 學期時間提供每週 2 小時專業督導，並視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行政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4. 實習期間應遵守中心規定及專業倫理，如有任何違反或嚴重疏失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5. 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6.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六、 實習申請相關規定：

(一) 資料繳交：

1. 履歷及自傳。
2.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主要實習項目、實務經驗簡述、諮商歷程省思及對機構的期待)。
3. 推薦函一封。
4. 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、碩士成績單。
5. 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影本。

(二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 寄件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王佳玲心理師收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11 全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
(四) 審查及面試時間：111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以電話通知面試，若未接到通知代表未通過書面審查，(同年) 1 月 20-21 日面試，(同年) 1 月 24 日公布錄取名單，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五) 面試方式：面試時間將進行 50 分鐘，前 20 分鐘進行個案演練與回饋，後 30 分鐘進行個人實習期待與事項說明。

七、 連絡人：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心理師

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7542

e-mail：glin@scu.edu.tw

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
111 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，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

公告時間：110.12.28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，檢視自身專業知能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。
- 二、甄選資格與人數
 1. 資格：甄選對象、資格與人數為國、內外心理諮商相關碩士班二年級(或以上)學生。
 2. 人數：招收 2 名。
- 三、實習內容
 1. 初談、個別諮商。
 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(工作坊帶領)。
 3.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(個別與團體)。
 4. 等待個案聯繫與關懷。
 5.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- 四、實習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2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1 年。每週實習至少 8 小時，亦即兩個半天或一個全天。實習開始前，應先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者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 1. 中心應提供平均每週至少 1 小時督導，並視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 2. 中心應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 3. 遵守諮商倫理與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 4. 遵照督導指示執行實習業務。
 5. 遵守約定之實習時間，不遲到早退，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實習，需事先請假，並另行補足時數。

六、 實習申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資料繳交：甄選方式為申請兼職實習心理師以郵寄方式，將個人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主要實習項目、實務經驗簡述及對機構的期待）、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、碩士成績單、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影本寄達中心。
- (二) 甄選方式：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。
- (三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四) 寄件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王佳玲心理師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11 兼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- (五) 審查及面試時間：11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以電話通知面試，若未收到聯繫表示未通過書面審查，3 月 28 日面試，3 月 29 日公布錄取名單，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六) 面試方式：面試時間將進行 30 分鐘，前 15 分鐘進行個案演練，後 15 分鐘進行個人實習期待與事項說明。

七、 連絡人：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心理師

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7542

e-mail：glin@scu.edu.tw